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沙小字第1007號

原告 協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奇勝

訴訟代理人 曾耀世

被告 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臺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26308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277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訂購貨品，並經交貨完成在案，被告尚有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5,277元未為給付，屢向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55,27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(二)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惟據其提出
03 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：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在卷。

04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05 (一)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3
06 紙為證，並佐以被告僅泛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並未
07 敘明其爭執之具體事實、理由為何等情以觀，應堪信原告
08 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

09 (二) 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0 項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次日（即110年9月11
11 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2 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4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
15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
16 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19 法 官 劉國賓

20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4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5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27 書記官 許宏谷